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胡金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金蘭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金蘭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及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且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曾定刑有期徒刑4月。又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偽造文書罪；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均為詐欺取財罪，受刑人均以可轉讓房屋基地為由，分別向附表編號1-3所示之被害人莊文富及編號4所示之被害人史立宗詐欺取得新臺幣（下同）240萬元及220萬元，受刑人為免詐欺莊文富之犯行暴露，而為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文書犯行，且受刑人犯後分別與被害人莊文富及史立宗達成賠償300萬元及270萬元而和解成立，至花蓮地院判決時已給付莊文富190萬元、史立宗93萬5千元 ，並自111年6月起至114年4月止每月均有還款給史立宗，有附表所示之判決附卷可參。復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就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恤刑等刑事政策之考量，並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及受刑人請求就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刑合併定刑6月之意見（本院卷第27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陳述意見狀請求分期繳交罰金一節（本院卷第27頁），係屬執行檢察官之職權，非本件程序所能處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9年間起至110年8月間	109年9月間	104年12月23日至108年10月5日（聲請書誤植為110年12月）	107年7月26日至111年3月25日
偵查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1號等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1號等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1號等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97號	113年度訴字第9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3號
	判決日期	113/12/27	113/12/27	114/4/30	114/4/30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97號	113年度訴字第9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2/7	114/2/7	114/4/30	114/4/30
備註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94號（編號1-2曾定刑4月）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94號（編號1-2曾定刑4月）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89號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89號